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吾　場　王　人　行　發
號　陸　臺　柴　臺　第
元五十四月每　中華六二日今
內政部登記認為內版台誌字第二〇五號　郵政信箱第三〇六九號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二六七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社址：臺北市北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電話：三一一四一六
總經銷：聯合報社
總編輯：王惕吾
發行人：王必成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電話：五一九二一一轉三〇一、三〇五
郵撥帳號：第一七七七號
訂閱價目：每月新臺幣一六元
廣告價目：每平方公分每日新臺幣一元
本報營業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本報電話：五一九二一一轉三〇一、三〇五
郵撥帳號：第一七七七號
訂閱價目：每月新臺幣一六元
廣告價目：每平方公分每日新臺幣一元
本報營業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政院核定修正對外投資發展辦法 以利我國經濟發展 限為者利有濟經國我對

【本報訊】行政院昨（十三）日院會通過，將對外投資辦法修正為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辦法，並將對外投資分為對開發中國家投資、對已開發國家投資兩種，以利我國經濟發展。

這項修正辦法的重點，在明確訂出對外投資的範圍，並將合於國家經濟發展的對外投資，予以獎勵，不合於國家利益的投資，則予以限制。

修正辦法對外投資的範圍，包括：①與國內生產事業合作者。②與國內生產事業合作，以技術或設備出資者。③為加強國內生產事業國際市場競爭能力，或配合國內重要經濟建設，而有助於技術輸出者。④有助於技術輸入者。⑤有助於原料、半製品或農產品之進口者。⑥有助於擴大外銷者。⑦有助於投資國際經濟合作者。⑧對外投資之文字上的修正及其他有關事項。

修正辦法並規定，對外投資計畫，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修正辦法第二條規定，對外投資，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可推廣國內產品外銷者。

二、可使國內工業升級者。

三、可引進國內產業所需原料者。

四、可開發國內資源者。

五、有助於國內生產事業擴大其市場者。

六、有助於技術水準提高者。

七、有助於國際經濟合作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於對開發中國家投資，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認定標準，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標準，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認定標準，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認定標準，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七款之認定標準，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之認定標準，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六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一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七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八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一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三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四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六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七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八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九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一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二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三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四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五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六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七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八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九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一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二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三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四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五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六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七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八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九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一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二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三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四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五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六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七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八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九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十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十一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十二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十三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十四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十五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十六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十七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十八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十九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條　對外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對外投資案件，應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內

公正法院組織委員會昨天審查通過設務官退職酬勞金辦法與條例案，將提請院會討論，成立法院。通過受理選舉訴訟案件之法院，通過受理選舉訴訟案件之法院組織法案，第三讀通過第四條修正案，第五條等條文，送交法院。

第三讀通過之條文大綱如下：

一、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二、法院設庭長若干人，審判案件。

三、法院設書記官長一人，秘書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錄事若干人，辦理書記事務。

四、法院設通譯若干人，通譯若干人，辦理通譯事務。

五、法院設法警若干人，法警若干人，執行法警職務。

六、法院設技術室，辦理技術事務。

七、法院設統計室，辦理統計事務。

八、法院設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法院設會計室，辦理會計事務。

十、法院設庶務室，辦理庶務事務。

十一、法院設圖書室，辦理圖書事務。

十二、法院設資訊室，辦理資訊事務。

十三、法院設其他必要之單位。

十四、法院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十五、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外

【本報訊】行政院主計處昨天宣布：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的成績，已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

主計處指出：中華民國政府決定即日起與泰國政府正式互設大使館，並與泰國政府簽訂了兩國間的貿易協定，以增進兩國的貿易關係。

泰國政府也決定即日起在中華民國設立大使館，並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了兩國間的貿易協定，以增進兩國的貿易關係。

主計處指出：中華民國政府已於十二月十日宣布與泰國政府簽訂了兩國間的貿易協定，以增進兩國的貿易關係。

【本報訊】行政院主計處昨天宣布